

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102.10.07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(捐)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本校完整的師資陣容、優秀的學生團隊及精密的儀器設備，培育進駐企業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，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。
 - (二)打造本校產學合作平台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，並引進產學合作機會。
 - (三)引進政府相關補助資源，協助中小企業及進駐企業研究發展。
 - (四)運用國內外資源，結合育成培育經驗，協助本校老師及學生創業。
 - (五)協助策略聯盟培育企業發展所需之機關單位，提升培育企業營運管理之企業競爭力。
 - (六)推動其他有關創新創業育成業務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由產學研發總中心督導執行相關業務。
 - (二)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 - (三)本中心任務編組聘任正副執行長一人、專案經理若干人，協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；置專案人員及約聘人員若干人，辦理行政業務執行。
 - (四)本中心之輔導專家群為本校所有教師。
 - (五)本中心得成立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，由校長聘任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、知名企業人士或校友等組成，並由產學研發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不定期就育成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。
- 四、本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，包括：
 - (一)進駐申請評審須知。
 - (二)企業離駐育成中心審查要點。
 - (三)營運管理要點。
 - (四)企業回饋要點。前項作業規範另訂之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